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2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鄧介榮

被告 黃純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叁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存款交易明細、已出帳交易明細、請求金額計算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
01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  
02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  
03 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0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6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07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08 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3 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6 合 計	1,500元	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22 書記官 陳怡如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0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0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